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18日

(2022)浙0211民初2450号

胡松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威远塑粉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松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4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胡松华返还原告宁波市镇海威远塑粉有限公司借款5688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2元，由被告胡松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松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市镇海威远塑粉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324号

陆春峰：本院受理原告王玥祥与被告陆春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跟踪卡、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月3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处。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790号

郑德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波诉被告郑德明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原告扣减被告押金150000元后，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承包费、电费、水费、垫付的员工工资等共计600000元；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以600000为基数按照日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至；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杨红伟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3年1月5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处。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713号

胡文礼：本院受理原告沈黄荣与被告胡文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26日上午9点在本院观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006号

泉州飞鹰计划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特步(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泉州飞鹰计划鞋业有限公司、慈溪市白沙路仙君鞋店、陈剑、慈溪市胜山足鑫鞋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特步(中国)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于2022年11月1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你的起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006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188号

王建跃：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古塘永恒木业店诉被告王建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033号

赵军成：本院受理原告慈溪白沙路子豪童装厂诉被告赵军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03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570号

江志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与被告江志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080号

夏士春(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74**521X)**：原告沈建明与被告陈中华、夏士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货款432861元，并支付原告起诉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利息计算的利息损失至款项付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1月09日09:00在本院低塘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800号

陈燕飞：本院受理原告陈如霞与被告叶晨波、陈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即时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5000元(柒万伍千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630号之二

李隆发、陈高东：原告陈思叶与被告李隆发、陈高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隆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思叶价款74623元，并赔偿以74623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陈高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思叶价款27000元，并赔偿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三、案件受理费合计2141元，被告李隆发负担1666元，被告陈高东负担475元；案件公告费合计1300元，被告李隆发和被告陈高东各负担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新0225破20号之一、(2017)浙0225破22号之一、(2017)浙0225破23号之一、(2017)浙0225破24号之一

2017年12月14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万佳进出口有限公司、象山名佳针纺织有限公司、象山旭佳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名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四案，查明，宁波万佳进出口有限公司、象山名佳针纺织有限公司象山旭佳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名佳服饰有限公司均不能清偿各自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本院认为，宁波万佳进出口有限公司、象山名佳针纺织有限公司、象山旭佳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名佳服饰有限公司均不能清偿各自全部债务，管理人提请宣告破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裁定宣告宁波万佳进出口有限公司、象山名佳针纺织有限公司、象山旭佳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名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604民初6742号

黄伟雄：本院受理原告黄国庆与被告黄伟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3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强清11号

我院已经于2022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温州怀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组成温州怀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的严凌振为清算组负责人。温州怀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8-9层，联系人：潘建湖 15088599337、林燕萍 18958856398)。温州怀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及相关资料。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641号

周敏：本院受理原告彭龙与被告周敏、郑光和乍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含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告知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2806号

宁波保税区浙晟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保税区浙晟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24民初28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074号

计萍：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计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6406.76元及违约金(以16406.76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9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2015款爱丽舍质尚版1.6L手动时尚型汽车(车牌号浙E8W707;发动机号2051936;车架号LDC643T20E3225095)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80元，由被告计萍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403号

费财宝：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姜与被告费财宝、黄建强、黄建强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等。判决如下：限被告费财宝、黄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宋姜预付款3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1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900元，财产保全费2770元，合计诉讼费10670元，公告费710元，由被告费财宝、黄建强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246号

安吉志豪家具厂、严军：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屠屠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志豪家具厂、严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39985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1月9日上午10:00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执异16号

陈哲亮、李慧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何福明与被执行人武义永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第三人陈哲亮、李慧莉执行异议一案。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23执异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裁定：一、变更第三人陈哲亮、李慧莉为本案被执行人；二、陈哲亮、李慧莉按出资比例(60%:40%)向申请执行人何福明履行(2016)浙0723民初41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武义永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须承担的债务。公告费650元，由陈哲亮、李慧莉负担，限于本裁定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8224号

潘骥：本院受理原告陈柳丽与被告潘骥(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0013519)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六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吕小松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2月3日08时5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9号之一

因东阳市同仁服装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后不执行和解协议，2022年11月15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以(2022)浙0783破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东阳市同仁服装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东阳市同仁服装有限公司破产。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247号

陈峰(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宝丰铭苑8幢51号6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205198207021817)：本院受理原告孙秋醒与被告陈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等法律文书。原告诉称要求：1、请求被告支付欠的货款97812元，并支付利息(2020年11月6日起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09:00，开庭地点在第25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560号

汪金德(住浙江省天台县石梁镇大同村象下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9602272234)：本院受理原告吕子豪与被告汪金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等法律文书。原告诉称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25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542号

黄玉强：本院受理原告于包干诉被告黄玉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7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75000元按月息1.5%从2016年2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浦东法庭2号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991号

陈杏潮：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中鑫数控设备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陈杏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中鑫数控设备厂货款476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476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8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090元，由被告陈杏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3015号

俞卫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3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俞卫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保险理赔款377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1885号

孙东杨：本院受理原告叶盛诉你人格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3民初18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叶盛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085元，由原告叶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5831号

朱志平：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5831号原告吴永兵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1月10日)。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朱志平返还原告吴永兵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21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年利率14.8%计算)(11715.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1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1执异39号

王夏琴(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7406228107)：申请执行人优硕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台州市博强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变更第三人王茂兴、王夏琴为(2017)浙1021执63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起十五日内，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2)浙1122破14号

本院根据缙云县科立尔欢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缙云县科立尔欢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浙1122破14号决定书，指定缙云仙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科立尔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财富国际大厦6楼；联系人：王镇灵；联系电话：15706816382)，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以及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科立尔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科立尔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3264号

沈玉龙(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戴家桥村沈家巷66号)：本院受理原告王连明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贷款99526元及利息23626.67元(利息以贷款99526元为基数从2016年6月1日暂计算至2022年8月1日计23626.67元，2022年8月1日之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本案的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文震独任审理，于2023年1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2年8月11日宁波海警局13517艇在宁波南韭山附近海域内查获"兴宁21"船。"兴宁21"船上载有砂子11569.03吨。该砂子颜色偏黄、含贝壳，为7月15日于福州马尾码头装载。目前，该艘船舶所运载的砂子因无合法齐全手续被宁波海警局鄞州工作站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宁波海警局鄞州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登记后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17720856802

宁波海警局鄞州工作站

2022年11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涉案款处置公告

依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我院拟将褚某案中从郭理江、应佩华、张洪生处扣押的4笔款项共计人民币433.257302万元及该款项扣押期间的孳息进行处置。有异议者可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关合法手续、身份证明文件到我院提出申请。逾期无人申领的，视作无主物处置，涉案款将依法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79号

联系电话：0571-88810133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11月18日

仲裁公告

徐宇飞：

本委受理的(2022)杭仲01字第1737号申请人罗大钧与被申请人徐宇飞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资料副本、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须在线浏览)等文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3年1月10日14点30分在本委余杭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西坝路49号4号楼3楼，电话：0571-85464917)。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

仲裁公告

徐宇飞：

本委受理的(2022)杭仲01字第1738号申请人罗大钧与被申请人徐宇飞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资料副本、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须在线浏览)等文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3年1月10日15点30分在本委余杭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西坝路49号4号楼3楼，电话：0571-85464917)。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18日